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黃晏芳

電話：07-7134000#1378

傳真：07-7131615

電子信箱：fung1215@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289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全國各縣市-合約機構配置及藥物使用情形、附件2-高雄市各行政區-合約  
機構分布分析、附件3-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書  
(49466762\_11232895400A0C\_ATTCH2.pdf、49466762\_11232895400A0C\_ATTCH8.  
pdf、49466762\_11232895400A0C\_ATTCH3.pdf)

主旨：為確保具重症風險之COVID-19輕症病人獲得妥適醫療照  
護，及時取得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及  
Molnupiravir)，請貴所轉知並督導所轄醫事機構依循說  
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  
25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98號函辦理。
- 二、口服抗病毒藥物對於COVID-19病人之療效及安全性已有證  
據支持，可治療輕度至中度SARS-CoV-2感染且有重症危險  
因子之高風險病人，降低病人轉為重症需住院之風險。基  
於Paxlovid在預防高風險感染病人的效能優於  
Molnupiravir，針對非重症但有高住院風險之COVID-19感  
染病人，原則以Paxlovid為治療首選藥物，合先敘明。

三、因應國內疫情趨向常態化及穩定可控，本中心自112年3月20日起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COVID-19輕症免通報免隔離，符合藥物適用條件者仍得使用公費口服抗病毒藥物。依據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統計資料，全國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家數為2,768家，每10萬人口為11.9家；COVID-19感染者口服抗病毒藥物給藥比例為19.5%，各縣市統計如附件1。

四、為提升口服抗病毒藥物可近性與及時性，確保具重症高風險因子之輕症民眾可及時取得藥物，指揮中心函請各地方政府評估調整藥物合約機構配置及分布，故本局分析本市各行政區合約機構分布，截至112年3月13日，本市合約機構共443家（含醫療院所、藥局、衛生所），每10萬人口為16.2家，其中未達全國平均之行政區差距家數為1至6家（詳如附件2）。請貴所參酌附件2之分析，鼓勵所轄醫事機構參與簽約，相關說明如下：

（一）合約機構數量：建議貴所參考附件2分析表之差距家數，綜合評估地理區域、醫療資源、藥物使用情形及民眾就醫需求等。

（二）增設合約機構原則：倘需擴增合約機構，建議以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較多之院所，或為公費流感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等原則，優先徵詢參與意願。

（三）各區現有合約機構清單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s://khd.kcg.gov.tw/tw/index.php>）/雄貼心服務/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專區/8. 高雄市-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名單」項下查詢。

五、另為確保具重症風險之COVID-19輕症病人能獲得妥適醫療照護，請貴所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院所，辦理以下事項：

- (一)建議於醫療機構出入口、掛號櫃檯、急診、門診區或網頁等以明確公告、廣播或主動關懷等方式，提醒快篩陽性民眾進入醫療機構請正確佩戴口罩、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落實手部衛生，並提供以夾鏈袋密封包裝之檢測卡匣/檢測片，或主動告知檢驗陽性結果。
- (二)就醫民眾經醫師診察評估，倘為COVID-19檢驗陽性(含家用快篩)且符合「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指引」之重症風險因子(如65歲以上、孕婦、產婦(產後6週內)、具慢性病如氣喘、癌症、糖尿病、慢性腎病、心血管疾病、慢性肺疾、結核病、慢性肝病、失能、精神疾病、失智症、BMI  $\geq$  30、影響免疫功能之疾病等)，請儘速評估及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以降低感染引發併發症或導致死亡風險。
- (三)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時，應於病人病歷中記載COVID-19檢驗陽性結果及適應症(重症風險因子)，或將「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納入病歷保存備查。

六、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執行，以確保具重症風險之COVID-19輕症病人及時取得口服抗病毒藥物，共同守護病人健康。

正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

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含附件)、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含附件)、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含附件)、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含附件)、高雄榮民總醫院(含附件)、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含附件)、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含附件)、國軍高雄總醫院(含附件)、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含附件)、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含附件)、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含附件)、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含附件)、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含附件)、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含附件)、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含附件)、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含附件)、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含附件)、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含附件)、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含附件)、健仁醫院(含附件)、大東醫院(含附件)、建佑醫院(含附件)、杏和醫院(含附件)、本局藥政科(含附件)、本局醫政事務科(含附件)、本局疾病管制處(含附件)



高雄市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  
存放點合約機構分布分析

編號	區域別	人口數總計 (112/01/31)	合約機構 家數合計 (截至112/03/13)	合約機構家數 /10萬人口	是否低於 全國平均 (差距家數)
1	三民區 (三民一、二)	330,955	55	16.6	-
2	大社區	33,664	7	20.8	-
3	大寮區	111,575	15	13.4	-
4	大樹區	40,739	3	7.4	2
5	小港區	154,852	13	8.4	6
6	仁武區	95,309	15	15.7	-
7	內門區	13,454	3	22.3	-
8	六龜區	11,915	1	8.4	1
9	左營區	196,003	61	31.1	-
10	永安區	13,770	3	21.8	-
11	田寮區	6,643	1	15.1	-
12	甲仙區	5,649	1	17.7	-
13	杉林區	11,078	2	18.1	-
14	那瑪夏區	3,191	1	31.3	-
15	岡山區	95,497	26	27.2	-
16	林園區	68,459	4	5.8	5
17	阿蓮區	27,665	3	10.8	1
18	前鎮區	180,407	17	9.4	5
19	美濃區	37,344	1	2.7	4
20	苓雅區	163,089	41	25.1	-
21	茂林區	1,936	1	51.7	-
22	茄萣區	29,475	5	17	-
23	桃源區	4,252	1	23.5	-
24	梓官區	34,847	4	11.5	1
25	鳥松區	44,238	5	11.3	1
26	湖內區	29,591	1	3.4	3
27	新興.前金.鹽埕	98,463	20	20.3	-
28	楠梓區	191,521	32	16.7	-
29	路竹區	50,673	9	17.8	-
30	鼓山區	139,822	19	13.6	-
31	旗山區	34,621	10	28.9	-
32	旗津區	26,611	2	7.5	2
33	鳳山區 (鳳一、二)	356,359	54	15.2	-
34	橋頭區	40,551	2	4.9	3
35	燕巢區	28,956	4	13.8	-
36	彌陀區	18,461	1	5.4	2
	本市合計	2,731,635	443	16.2	-
	全國總計/合計	23,301,968	2,768	11.9	

## 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

\_\_\_\_\_（醫事機構，機構代碼：\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因應COVID-19防治策略，特委託乙方協助辦理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給藥與管理相關工作，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應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委託乙方辦理下列工作事項：

(一) 指派專人妥善保管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以下簡稱口服抗病毒藥物）。

(二) 確實將所保管之口服抗病毒藥物異動情形登錄於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下稱SMIS），核對系統資料與實際抗病毒藥物批號數量，以確認藥物庫存狀況無誤。（SMIS網址：[https://SMIScdcgovtw/PLC/PLC\\_OP000.aspx](https://SMIScdcgovtw/PLC/PLC_OP000.aspx)）

(三) 配合甲方因防疫需求之藥物調度工作。

(四) 依據指揮中心指示，受理其他醫療機構釋出之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調劑領藥。

(五) 乙方診治之病人因遺失口服抗病毒藥物，返回院所申請重複開立處方時，配合辦理相關審查作業及藥物費用代收與匯款等事宜。

二、乙方辦理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相關用藥規定及注意事項，將透過公文、SMIS公告或電子郵件發送，乙方應隨時查看並配合辦理。

(二) 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應依規定之儲存環境保存，並儲放乾燥、高處櫃中（勿存放於冰箱）。

(三) 乙方人員交付口服抗病毒藥物時，應確認處方內容，詳細告知病

人用藥須知、用量、使用方法及相關衛教宣導等；不得虛用或浮用口服抗病毒藥物。

- (四) 乙方不得將口服抗病毒藥物用於甲方規範以外之對象。
- (五) 乙方應依藥物效期先後順序給予病人使用，且應以未拆封之完整包裝交予用藥病人（依仿單建議調整劑量者不在此限），並提供藥物諮詢服務。
- (六) 乙方配合於機構內明顯處宣導下列相關說明，使民眾了解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相關規定：
  - 1. 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適用對象。
  - 2. 提供口服抗病毒藥物予病人之流程。
  - 3. 其他經甲方指定之說明。
- (七) 用藥後，如個案服藥後產生藥物不良反應，乙方應予妥適處置及治療，並進行藥物不良反應通報。
- (八) 乙方不得作不實或錯誤之宣傳。
- (九) 乙方辦理藥物點驗或給藥作業時，如發現口服抗病毒藥物已毀損或有瑕疵，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檢附照片及詳細說明發現經過、藥物批號等資料，連同實品藥物送交甲方處理。

### 三、口服抗病毒藥物之申報管理注意事項：

- (一) 甲方委由廠商配送或乙方親自至甲方領取之抗病毒藥物，乙方應當面點驗簽收，並於5天內至SMIS完成點收作業。
- (二) 乙方辦理用藥作業後，應於用藥當日依據實際給藥狀況及發出藥物數量，至SMIS執行藥物使用回報作業，登錄藥物使用者資料、發出藥物批號及數量等資料。
- (三) 乙方辦理用藥作業時，應有病人當次就醫處方，或醫療機構或住宿型長照機構依據「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提出的領用切結書與病人名單。
- (四) 乙方受理處方箋辦理調劑作業時，應依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流程完成健保卡登錄、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及相關申報。
- (五) 甲方得依實際防疫需求，直接向乙方調度口服抗病毒藥物，乙方

不得拒絕。

- (六) 甲方人員得隨時前往乙方查核藥品儲存狀況、前述應提報資料、應注意事項、建議採行之配套措施及其他相關資料與事項，乙方不得拒絕。

#### 四、相關事項及合約終止：

- (一) 乙方應依規定妥善儲存及用藥，如因乙方過失而致藥物毀損、遺失、短缺或未依規定使用等情形時，乙方應依「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提出書面報告函送甲方核判，甲方得參酌前揭程序之「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等級參照表」，要求乙方賠償。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後1個月內賠償該批藥物價金，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合約。
- (二) 乙方遇歇（停）業或其他因素終止合約，應於原因發生前15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應將尚未使用之藥物經甲方核對後退回。藥物如有短少或缺損，應依「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於甲方書面通知後1個月內賠償該批藥物價金。
- (三) 乙方如有使用過期藥物、自行轉售口服抗病毒藥物，經查明屬實，甲方得立即終止合約，如有違反醫事、藥事相關法規並得依法移付懲戒，另於調查期間甲方得暫停合約。
- (四) 乙方未依實際防疫需求配合行政措施、未配合第三點第五項之調度、未依第三點第二項登錄SMIS、未依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事項或因服務品質不佳、或引起民眾抱怨等情形，甲方得暫停發給藥物，倘經通知後仍未改善且經查屬實或情節重大者，甲方可終止合約。
- (五) 合約期間乙方因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而受停業或撤銷開（執）業執照之處分時，甲方得終止合約。
- (六) 因以上(一)至(二)項事項之賠償費用，由乙方逕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並將匯款收據影本交甲方確認後，併同說明報告及判核結果函送疾病管制署；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五、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日止。合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尚未使用之藥物經甲方核對後退回。藥物如有短少或缺損，應依

「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於甲方書面通知後1個月內賠償該批藥物價金。

六、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由甲方依口服抗病毒藥物給藥實際作業與管理之需求，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辦理，若乙方無法繼續配合可要求終止合約。

七、本合約書一式二份，自雙方簽名蓋章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黃志中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電話：07-713-4000

乙方： (加蓋關防)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含Paxlovid及Molnupiravir)合約機構及藥物使用情形

區域	縣市	藥物配置 <sup>註1</sup>		藥物使用 <sup>註2</sup>			
		合約機構家數	合約機構家數/10萬人口 <sup>註3</sup>	確診數(A)	Paxlovid耗用數(B)	Molnupiravir耗用數(C)	用藥涵蓋比例(%)(B+C)/A
臺北區	基隆市	60	16.6	3,221	636	181	25.4%
	臺北市	255	10.2	15,837	2,890	970	24.4%
	新北市	363	9.1	33,361	4,811	592	16.2%
	宜蘭縣	51	11.3	3,991	643	235	22.0%
	金門縣	9	6.3	629	39	15	8.6%
北區	連江縣	5	35.8	33	2	0	6.1%
	桃園市	191	8.3	19,809	2,553	2,008	23.0%
	新竹縣	66	11.3	5,361	575	90	12.4%
	新竹市	56	12.4	4,373	570	155	16.6%
	苗栗縣	69	12.9	4,130	535	159	16.8%
中區	臺中市	355	12.6	21,397	2,157	628	13.0%
	彰化縣	137	11.0	7,149	1,187	268	20.4%
	南投縣	81	16.9	2,883	558	131	23.9%
	雲林縣	81	12.2	3,643	505	197	19.3%
南區	嘉義縣	84	17.2	2,746	231	68	10.9%
	嘉義市	58	22.0	1,931	383	156	27.9%
	臺南市	175	9.4	15,313	2,201	507	17.7%
	高雄市	442	16.2	21,495	4,510	1,018	25.7%
高屏區	屏東縣	135	16.9	4,716	709	317	21.8%
	澎湖縣	21	19.6	365	32	22	14.8%
東區	花蓮縣	37	11.6	2,308	381	289	29.0%
	臺東縣	37	17.4	1,229	157	66	18.1%
<b>合計</b>		<b>2,768</b>	<b>11.9</b>	<b>175,920</b>	<b>26,265</b>	<b>8,072</b>	<b>19.5%</b>

註1、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2月24日肺中指令第1123800067號函提報之合約機構家數

註2、「確診數」以112年3月1日至3月18日法傳通報COVID-19確診數計算；「藥物耗用數」以112年3月1日至3月18日(登載日)於智慧防疫物資系統(SMIS)之Paxlovid及Molnupiravir耗用總量(含切結領用等)(資料下載日期：112年3月25日)

註3、各縣市人口數統計資料來源為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統計至112年2月底之「02. 縣市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資料